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准备落实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计划在2015年度内实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为了做好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结束,请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sh600392@163.com

传真:028-85530349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与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盛和资源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交书面意见的同时一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号"等身份信息。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建设银行乐山分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39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向建设银行乐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1100000036597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2015年1季度及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季度(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38,424,089.32	1,224,914,412.51
营业利润	18,355,706.18	226,500,230.36
净利润	15,785,669.17	197,487,765.29
项目	2015年3月31(未经审计)	2014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	1,379,983,859.84	1,507,361,474.62
净资产	1,122,552,726.75	1,106,402,244.44
总资产	257,475,967.97	251,576,650.33
净资产	64,843,026.99	64,636,041.31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子公司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2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90.00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盛和资源	乐山润和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1,5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盛和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盛和稀土的发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子公司盛和稀土、乐山润和共提供担保39,390万元,贷款担保剩余额度10,61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预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5万元。逾期担保的情况说明如下: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3245万元,已通过共管账户的设立作出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2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除重大资产重组前的逾期担保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39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3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三)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盛和资源、盛和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961　简称:中南建设　2015-0 5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框架性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宝玛")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审计、法律、技术尽职调查结束后披露相关调查结果,并签订正式合同,本公司将根据正式合同的合作方式及金额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本框架性协议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仅为正式缔约前的工作安排,各方应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就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进行谈判,如达成一致意见,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故投资者不能以本《框架性协议》的签署推断或预测本次收购事项必然实现。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联合受让四川宝玛不超过70%股权。

2、此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正式合同中本公司出资额确定此次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各方基本情况

1、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海门市常乐镇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7.773%股份。

2、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瑞麟	34.50	23.00%	11	李大铭	2.67	1.78%
2	于成哉	24.00	16.00%	12	赵阳	2.67	1.78%
3	朱品朝	20.25	13.50%	13	巫俊国	2.67	1.78%
4	熊万里	20.25	13.50%	14	刘小兵	2.67	1.78%
5	李丰伦	5.32	3.55%	15	史胜荣	2.67	1.78%
6	朱宝伦	5.32	3.55%	16	罗建华	2.67	1.78%
7	黄国华	7.95	5.30%	17	张晓虹	1.35	0.90%
8	李丹	7.00	4.67%	18	艾香春	1.35	0.90%
9	杨忠	2.67	1.78%	19	陈颖	1.35	0.90%
10	周成华	2.67	1.78%		合计	15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89年5月24日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瑞麟

5、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6、公司核心资产:公司核心资产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焊宝玛是专门为汽车工业及其它工业部门提供以开发、设计、制造、供应、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专用成套焊接装备的公司。

目前成焊宝玛主要产品包括为汽车白车身自动装焊生产线、焊接夹具,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专用成套设备,焊接传输装置等。

成焊宝玛主要经营范围如下:1、汽车车身装焊生产线及专用设备开发;2、汽车零部件专用成套设备开发;3、焊接机器人系统工程开发。

7、本次交易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许瑞麟	23%
于成哉	16%
朱品朝	13.5%
熊万里	13.5%
李丰伦等15人	3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

本公司联合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方式受让许瑞麟等19人所持标的公司不超过7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

双方以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盈利预测基础上,以市场合理的估值进行定价,目前尚未确定。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本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原经营生产团队不变。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本公司通过投资四川宝玛公司正式进入智能制造领域,本公司将利用企业平台积极打造中南机器人产业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板块,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业务成长点与动力。公司并购完成后将相对控股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七、后续工作

本框架性协议书签署之后,各方应立即采取行动,按以下工作安排实施本框架性协议: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支付标的公司排他协议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委派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四川宝玛需要委派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2)在完成尽职调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股权转让的交易条件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

(3)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前,四川宝玛及其原始股东需向本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质押数额为本次交易标的总额。

(4)在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许瑞麟等原始股东将本次交易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办理完毕所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洽谈公司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61,股票简称:中南建设)自 2015年7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与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代表签订了《宝玛科技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安泰科股权的《合作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此次拟受让安泰科股权事项尚需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安泰科股东会审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董事局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14日,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计划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受让安泰科300万股股份,及计划接受安泰科后续定向增发工作,认购其向公司定向增发800万股股份。定向增发价格与受让价格相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金胜公司")受让安泰科其他股东167.5115万股。

公司拟受让及接受定向增发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安泰科总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

2、本次收购交易金额约为1.3亿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亦需提交安泰科股东会审议、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一步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1000000000033652(4-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33号8层至10层。法定代表人为范顺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7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复印;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通讯产品、仪表仪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印刷物质、标准、计量设备及标样的研制、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人员培训;科技查新咨询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设备租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

2、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成立于1995年2月15日,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017530(4-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经营范围:开发和经营金银生产技术和设备、金银生产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银矿地质勘探的资讯服务等。

3、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广亚铝业成立于1996年8月27日,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3,604.8857万元,注册号:44068200007416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白沙桥东南侧。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铝型材,铝制品(铝板、铝箔),不锈钢型材;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废旧金属除外),铜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塑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4、自然人股东:姜国峰、王中奎、杨林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泰科于1992年在北京成立,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直属信息机构。其控股股东是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安泰科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及咨询业务、景气指数编制、商品询价报价、会议展览、海外业务、行业分会业务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等七个板块,拥有中国金属网、安泰科金属报价网、安泰科国际网三个网站。

安泰科对金属的分析研究,涵盖了基本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钢铁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数据和丰富的咨询经验,拥有大量的行业客户资源。

2012年至2014年安泰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2012	4,652.58	755.13	651.54	9,201.65	9,801.39
2013	4,696.24	777.08	693.00	9,571.78	10,318.04
2014	4,660.31	935.80	846.28	9,893.03	10,534.1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受让:安泰科部分股东减持股份467.5115万股,其中公司受让300万股,金胜公司受让167.5115万股。公司和金胜公司将分别与安泰科的出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情况见下表。

股份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股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1,491.1900	42.61	1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1267.5115	29.48
2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	7.14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5.58
3	北京金源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0	6.63	3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9.5785	6.50
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6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71	6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5
7	德州海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7	德州海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9	8	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67.5115	3.90
9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100.0000	2.86	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49
10	江苏银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10	北京金源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11	杨林林	36.0000	1.03	11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85.0000	1.98
12	王中奎	31.0000	0.89	12	杨林林	23.6000	0.55
13	姜国峰	26.0000	0.74	13	王中奎	21.0000	0.49
14	段炳德等11名自然人股东	283.8100	8.11	14	姜国峰	12.0785	0.28
				15	段炳德等11名自然人股东	293.7180	6.83
合计		3,5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2、定向增发:安泰科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800万股,定向增发后安泰科总股本由3500万股增加至4300万股。

3、中金岭南公司受让及接受定向增发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安泰科总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安泰科公司原控股股东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持有安泰科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与中金岭南公司并列安泰科第一大股东.

4、定价:安泰科国有股东出让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按法定程序摘牌确定价格。安泰科非国有股东出让股份价格及定向增发价格与摘牌价格相同,交易总金额约为1.3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通过收购安泰科进入有色金属行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领域,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政策导向;符合《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工信部的《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导向。

2、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收购安泰科,能有效推动公司快速进入"互联网+"经营领域,并以期实现公司的贸易、营销、物流、金融、产业基金等多种组织、多种行业、多种管理模式有机结合,变革公司的商品营销模式、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板块衍生价值,实现公司向"互联网+"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结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事项概述

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计划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收购安泰科300万股股份,及计划参与安泰科后续定向增发工作,认购其向公司定向增发800万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安泰科其他股东167.5115万股。

三、复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及其他法定程序确定,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54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证券代码:600038　编号:临 2015-0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直股份,股票代码:6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10日、13日及1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日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证券代码:600038　编号:临 2015-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2015年6月26日至7月9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定于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维护公司股票稳定措施,坚定投资者信心。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余枫、总会计师堵娟、董事会秘书顾韶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在线访谈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说明会中公司简要介绍了近期股价异动情况及维护公司股票稳定的一些措施,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如:公司中报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等,公司就此一一进行了解答。

此次说明会交流详细内容见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直股份(600038)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月 14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88)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7月11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34。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于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近亲属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1。目前相关人员已履行承诺增持了公司股份;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计划通过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此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华工科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晨光文具股票代码:603899)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征询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并研究包括分、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